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學校中長期之發展，落實學校整體規劃之理念，善用校園環境空間，以達教學資源有效利用與永續經營，故成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成員

- (一) 本組織成員設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；行政業務由庶務組長擔任。
- (二) 本組織成員包括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家長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科主任代表1人、導師室室長以及庶務組長，共17人。
- (三) 必要時，校長得另聘諮詢委員1-2人，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之，於會議時提供相關意見。
- (四) 本組織成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（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職責

- (一) 對校園空間整體規劃做調查分析。
- (二) 依據調查分析結果及經費預算，提出校園空間發展之規劃及藍圖。
- (三) 對校園空間規劃重大工程進行審查與提出建議，並於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工程督導小組。
- (四) 校園安全空間之檢討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空間規劃之事宜。

四、會議

本組織每學年應召開一次會議，針對校園空間規劃做檢討及提出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